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83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明國小辦理本市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充實教學資源設備經費審查會議，敦請貴校校長擔任審查委員一案，請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審查委員：新明國小林瑞錫校長、平鎮國中羅新炎校長、中原國小張明侃校長、文化國小鄭惠欽校長、瑞坪國中蘇美珍校長及文昌國中田應薇校長。
- 三、審查時間及地點：107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本市中壢區新明國小校長室辦理。
- 四、本案計畫聯絡人：忠貞國小姜吟芳教師，聯絡電話：03-4501450分機212。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